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2,700,000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元（含本数）。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李宇、潘力、牛乾坤、谢敬徐的股

份认购款 2,997,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50016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2431 号《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1,463,937 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9.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795,640.79 元（含本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认购对象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款 28,795,640.7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8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8583 号《关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第一次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为此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原基本账户，公司原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同福中路支行

账号：3602001109200881697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粤电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账号：673067919872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 2,997,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通过原基本账户支付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渠道推广费 171.45 万元;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通过原基本账户支付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渠道推广 1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原基本账户支付广州市飞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渠道推广费 30.00 万元。上述支付的款项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9.70 万元,原自有资金 1.75 万元。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均用于支付渠道推广费,已使用完毕。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 28,795,640.79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795,640.7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84.25
二、募集资金使用	14,598,303.21
其中:支付渠道推广费	7,994,456.19
支付的流量采购款	4,450,000.00
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2,079,073.00
支付的房租	74,774.02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211,221.83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第一次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披露了《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于2016年8月制定了《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次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制度，公司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的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